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包括制定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承擔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的責任。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飛先生	55	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主席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2018年2月9日	2018年1月1日	曹佳萍女士的 配偶
曹佳萍女士	47	執行董事、 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風險控制及企業管治職 能，同時協助制定整體 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2020年6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李飛先生的 配偶
黃震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	●	無
郁東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	●	無
梁愷健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2026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2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李飛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李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從2018年1月至2024年6月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全面運營管理。李先生於2018年2月委任為董事，2020年7月至今擔任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在國際汽車零組件及工業製造產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4月，彼擔任於噴達汽車精密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Valeo Group旗下附屬公司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2010年9月至2017年11月彼同時擔任泰樂瑪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首席執行官。

彼於2023年5月獲選為「上海市第六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務建設者」。除此之外，自2011年12月起，彼擔任上海市浦東新區第五屆／六屆／七屆政協副主任暨兼職副主任，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上海市浦東新區工商聯第六屆／七屆副主席。彼曾獲頒多項業界及社會榮譽，包括於2014年12月獲選為「上海十大傑出青商」、於2020年12月獲選為「上海民建優秀企業家」及於2023年12月獲選為「上海市浦東新區明珠領軍人才」。

彼目前擔任中國消防協會的常務理事、全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火災探測與報警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國際消防協會聯盟亞洲分會的高級成員、中國消防協會消防電子分會第三屆委員會委員、中國消防協會固定滅火系統分會第二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消防協會電氣防火專業委員會第八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曾擔任中國城市公共交通協會科學技術分會第三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城市公共交通學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

李先生於1998年4月獲得法國普瓦提埃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亦於2012年修讀中歐商學院2012級全球CEO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曾於下列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且任職時間涵蓋自該等企業各自解散或啟動解散程序之日起12個月內(但因股東自願清盤而解散者除外)。相關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最後職位	解散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蘇州名仕匯平行 汽車貿易有限 公司	中國	董事	平行進口汽車 貿易等	2018年 5月24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愛福萊(上海)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控人、法人代 表、董事長	醫療器械技術 研發等	2024年 12月24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百福萊生物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實控人、法人代 表、董事長	生物科技/生物 醫藥研發及產 品等	2024年 12月12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上海硯齊技術諮 詢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總經理	技術諮詢服務等	2022年 12月14日	撤銷註冊	未開展業務
上海喆福科技諮 詢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技術諮詢服務等	2023年 10月10日	撤銷註冊	重組

李先生確認：(i)據其所深知，上述各企業在緊接撤銷註冊前均具償付能力，且於撤銷註冊當日或之前並無未清償債務；(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企業撤銷註冊；(iii)該等企業未曾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因上述企業撤銷註冊而已對其提出或將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及(v)其本人在上述企業撤銷註冊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曹佳萍女士，47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控制及企業管治職能，同時協助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曹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行政及資訊科技部門的日常管理工作，直至2020年6月。於2020年7月至2024年5月，彼轉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法務、資訊科技及採購部門。自2024年6月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女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曹女士於2001年8月至2002年4月任職於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彼其後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7月擔任漢斯格雅衛浴產品(上海)有限公司的市場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帝諾石材(中國)有限公司的亞太區市場及銷售總監。

曹女士亦曾擔任過各種公職及社會職務。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上海市浦東新區第七屆人大代表，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上海市金橋智造城婦聯主席。

曹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曹女士曾於下列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且任職時間涵蓋自該等企業各自解散或啟動解散程序之日起12個月內(但因股東自願清盤而解散者除外)。相關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最後職位				
愛福萊(上海)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醫療器械技術研 發等	2024年 12月24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百福萊生物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生物科技／生物醫 藥研發及產品等	2024年 12月12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上海申技技術設 備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技術設備生產等	2006年 1月20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上海蒙利文化 交流中心(普通 合夥)	中國	法人代表	文藝相關活動等	2025年 4月2日	撤銷註冊	未開展業務
上海硯齊技術諮 詢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技術諮詢服務等	2022年 12月14日	撤銷註冊	未開展業務
上海結福科技諮 詢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技術諮詢服務等	2023年 10月10日	撤銷註冊	重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女士確認：(i)據其所深知，上述各企業在緊接撤銷註冊前均具償付能力，且於撤銷註冊當日或之前並無未清償債務；(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企業撤銷註冊；(iii)該等企業未曾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因上述企業撤銷註冊而已對其提出或將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及(v)其本人在上述企業撤銷註冊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黃震先生，66歲，於202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在電子及電腦周邊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擔任東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4)及嘉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6)的中國事務總監。於2001年1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59)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自2022年2月起，於香港工業展覽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2年8月起，於工業展覽(武漢)置業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在公共及業界領域，黃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目前，黃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自2012年7月起擔任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永遠榮譽會長、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創新科技署推出的創新及科技署支援計劃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及自2026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武漢科技創新研究院技術轉化顧問。

黃先生於1979年12月在中國廣東省肇慶地區技工學校取得畢業證書，主修電工專業。彼其後於1986年9月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觀塘)電機工程系取得高級電子設備維修技工證書。彼自2006年3月起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曾於下列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且任職時間涵蓋自該等企業各自解散或啟動解散程序之日起12個月內(但因股東自願清盤而解散者除外)。相關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最後職位				
環保動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投資控股等	2013年 2月1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黃先生確認：(i)據其所深知，上述各企業在緊接撤銷註冊前均具償付能力，且於撤銷註冊當日或之前並無未清償債務；(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企業撤銷註冊；(iii)該等企業未曾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因上述企業撤銷註冊而已對其提出或將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及(v)其本人在上述企業撤銷註冊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郁東先生，55歲，於202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郁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郁先生在審計、稅務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郁先生目前擔任江蘇海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三聖石墨設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正道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郁先生曾擔任多個公共、專業及諮詢職位，包括南通新高峰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主任會計師、南通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民建南通財金專委會主任及南通市審計局特約審計員。

郁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南京審計學院頒授的稅與審計文憑，並於2002年7月取得揚州大學頒授的會計學教育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1月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主辦的上市公司高管培訓課程。郁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2年1月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2002年5月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郁先生曾於下列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且任職時間涵蓋自該等企業各自解散或啟動解散程序之日起12個月內(但因股東自願清盤而解散者除外)。相關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最後職位				
愛福萊(上海) 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醫療器械技術研發 等	2024年 12月24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百福萊生物 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生物科技／生物醫 藥研發及產品等	2024年 12月12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郁先生確認：(i)據其所深知，上述各企業在緊接撤銷註冊前均具償付能力，且於撤銷註冊當日或之前並無未清償債務；(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企業撤銷註冊；(iii)該等企業未曾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因上述企業撤銷註冊而已對其提出或將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及(v)其本人在上述企業撤銷註冊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梁愷健先生，51歲，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梁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其中包括在香港上市公司任職逾15年的經驗，表列如下：

期間	職位	公司／機構*
2010年11月至 2012年6月	集團首席財務官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 (股份代號：1011)
自2016年11月起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
自2017年10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8)
自2025年11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股份代號： 0033)

於1997年1月至2000年6月，梁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助理。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擔任捷普科技(Jabil Circuit,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JBL)的財務總監。

梁先生於1997年取得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財務與會計)，並於2022年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榮譽)學位。梁先生為澳洲資深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曹佳萍女士	47	執行董事、 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風險控制及企業管治職 能，同時協助制定整體 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2020年6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李飛先生的 配偶
朱玉林	38	首席執行官	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	2024年7月3日	2017年7月24日	無
薛金紅女士	48	首席財務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 理、風險控制以及法律 及合規事宜。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無

有關曹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朱玉林先生，38歲，自2024年7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包括策略規劃及執行、日常管理、市場與業務開發以及財務與成本管控。朱先生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擁有豐富的營銷推擴及營運經驗。朱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多個職位。於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項目總監，負責產品規劃、產品開發、研發管理及技術營銷。於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彼調任銷售主管，負責客戶開發、營銷推廣及銷售管理。於2023年5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營銷中心總經理，監督所有與客戶相關的職能，包括銷售管理、產品推廣、技術解決方案推廣及售後服務。

彼於2025年7月取得中國湖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金紅女士，48歲，自2025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薛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風險控制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薛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薛女士於2005年10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擔任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0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間，彼在繼續擔任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職位的同時，兼任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薛女士亦於中國擔任律師，執業領域涵蓋民事及商業訴訟，以及非爭訟事務。

薛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3年6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薛女士亦持有高級合規管理師證書，以及多項國際專業資格，包括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深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所知確認：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於最後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曹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外，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確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v) 除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及
- (v)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6年4月2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作為[編纂]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及的各項因素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去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iv)[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書面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日後情況變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薛金紅女士及廖潔儀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薛金紅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廖潔儀女士於2026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後起生效。

廖女士目前為睿盟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其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專業顧問公司，專門為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他具有法定及監管義務之實體提供專業合規服務。廖女士熟悉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離岸公司的相關法規，並曾於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逾20年，負責該公司的合規事務。

廖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梁愷健先生、郁東先生及黃震先生，目前由梁愷健先生擔任主席。梁愷健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評測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管其合理性、成效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李飛先生、曹佳萍女士、梁愷健先生、黃震先生及郁東先生，目前由李飛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進行廣泛調查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候選人；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以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及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研究及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vi)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黃震先生、李飛先生及郁東先生，目前由黃震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及就本公司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探測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落實情況；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及
- (iv)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任人唯賢原則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專注於單一多元化方面。董事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投資及商業管理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他們已取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其中包括工程及技術以及商業、財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此外，董事會的年齡及性別組合亦呈現多元化。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和四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7歲至66歲。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我們已採取且將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於本公司所有層面提升及加強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將繼續聚焦於性別多元化，為董事會發掘潛在女性繼任者。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若干於不同領域具備各種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設立具備擔任董事會成員資質的女性人士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具體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檢討且於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營運指標的達標情況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3名、3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3百萬元。

根據現時報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除稅前報酬總額(包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及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2名、3名、3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其餘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編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將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及時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